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关联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租出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乃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

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12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因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申请融资、开证或履约保函的途径。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下属黄埔港务分公司和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租出 1 台门座起重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

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营班子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同意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company 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且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company 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根据内外部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升级。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完善，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准则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陳舒

樊 霞（签字）： 樊霞

廖朝理（签字）： 廖朝理

2019 年 3 月 26 日